

#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22-2023 学年本科学生学业助理岗位人选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全面实施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学业助理在本科生教育管理中的辅助作用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水平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决定开展 2022-2023 学年本科学生学业助理岗位人选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要求

- 重庆大学在读全日制研究生。
- 学生不得同时担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和学业助理。

### 二、岗位职责

1.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。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做好上级有关精神的传达与落实，协助做好本科生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，成为本科生诉求上传下达的畅通渠道。

- 学风建设。熟悉了解所带班级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，
-

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。协助做好启航计划、晨曦计划的实施，引导学生追求卓越，营造刻苦钻研、志存高远的学风。

3.学业指导。熟悉了解所带班级学生的学业情况，及时向辅导员反映学生学习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帮扶学业困难的学生。组织开展学业经验交流，对学生进行学业辅导和学习行为指导。

4.学生全球胜任力培养。积极推动本科生的全球胜任力培养，帮助学生了解国际交流项目、出国留学等相关信息，引导提高本科生国际交流的参与度与素质能力。

### **三、基本工作要求**

1.每个月至少组织 2 次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、学风建设、学业指导、学生全球胜任力培养等相关的主题活动。

2.至少参加 3 次所带班集体活动。

3.协助组织完成学校安排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。

4.经常性深入课堂、寝室、食堂等地与学生面对面交流，每学年至少与每位学生开展不低于 30 分钟时长的面对面交流，了解班级建设的情况和学生学习生活中存在的困难，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向学院汇报。

### **四、聘任要求**

1.政治素质高，思想作风正，遵守校规校纪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校园文化等方面具有

突出表现。

2.综合素质好，外语水平突出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、国际交流能力、教育引导等能力，热爱学生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意识。

3.申请人应为优秀共青团员，中共党员优先。

4.学习成绩优良，科研能力突出，在校期间无补考、课程不及格和重修。

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能素质好。

6.模范遵守学校日常管理相关规定，按时归寝，按时缴纳学费，宿舍环境卫生保持干净、整洁、美观，自觉爱护寝室公共生活设施。

7.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## **五、岗位设置和津贴标准**

1.岗位设置。2022-2023 学年度按学年度设置本科学生学业助理岗位，指标分配详见附件 1。

2.津贴标准。学业助理岗位津贴总量按人均 250 元/月/班计算，每学年按 12 个月发放。

## **六、申报程序及材料报送**

### **（一）申报程序**

1.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选拔通知。

2.学院成立选拔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组长，

组织实施本次申报、选拔、推荐工作。

3.学院将学业助理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4.学工部在网站公示 3 天，无异议后确认名单。

## （二）材料报送

学院填写申报材料（附件 2）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及签字盖章扫描件报送至学工部思政科邮箱（[szk@cqu.edu.cn](mailto:szk@cqu.edu.cn)）。

## 六、其他

1.各学院要充分重视学业助理的工作，做好学业助理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核、材料核实、组织及培养工作，选拔工作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学业助理应担任满一学年，中途不做调整，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经学校批准。期间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调整与更换，学院可按照申报条件和流程重新选拔。应于本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人员更换工作，并及时报学工部公示后确认变更人员名单，填写附件 3 通过 OA 系统“校内签报”报送学工部。未经学校公示确认的变更人员，在津贴发放时不予认可。

3.学校将对学期末考核合格的学业助理，发予相应的证书，考核优秀的学业助理在争先创优等方面优先考虑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麦丽坎 13220286915

熊健汝 65102643

附件：1.学业助理岗位指标分配表

2.学业助理信息申报表

3.学业助理人员变动申请表

4.重庆大学本科生学业助理管理办法

